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 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特沃（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比例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1.26%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0.87%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u>无</u> (请注明)
---------------	---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特沃（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1310115MA1K3U8816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3. 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 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近日，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特沃（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沃上海”）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出于日常运营资金需要，2025 年 12 月 25 日-2025 年 12 月 26 日，特沃上海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达到 66.3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9%。本次权益变动后，特沃上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1915 万股减少至 1848.64 万股，股份比例由 11.26%减少至 10.87%，权益变动触及 1% 的整数倍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 (万股)	变动前比例 (%)	变动后股数 (万股)	变动后比例 (%)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 时间区间
特沃（上海） 企业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1915.0000	11.26%	1848.6400	10.87%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无（请注 明）	✓ □ — 2025/12/25 — 2025/12/26
合计	1,915.0000	11.26%	1,848.6400	10.87%	--	--

三、 其他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为 5%以上股东特沃上海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2.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 截至本公告日，特沃上海仍在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广大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7 日